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哲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撰寫論文本人同意指導之

此致哲學研究所

指導教授 （簽章）年 月 日

表一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 授 姓 名 | 教授證書字號及現職 | 通 訊 處 |
|  |  |  |

表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 家 姓 名 | 最 高 學 經 歷 | 通 訊 處 |
|  |  |  |

附註：一、依據教育部臺（62）高字第九八五○號函規定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並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。

二、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發聘；若以教授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一，若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。